

# 关于重申空运中转联程申报规范的函

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1 年第 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第七条规定：“转关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代理人，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办理转关手续”，其中第三款规定：“以由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统一向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申报的中转方式办理。”

二、第二十一条规定：“具有全程提运单、需换装境内运输工具的中转转关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指运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由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批量办理货物转关手续。”

三、第二十二条规定：“中转的转关货物，运输工具代理人应持以下单证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 (一)《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
- (二)《进口货物中转通知书》(见附件 6)；
- (三)进口中转货物的按指运地目的港分列的纸质舱单；

以空运方式进境的中转货物，提交联程运单。”



根据上述署令的内容，明确操作流程如下：

一、中转的进口转关货物，应由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二、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批量办理货物转关手续应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指运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

三、转关方式为“中转”的转关货物，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录入进口转关申报单电子数据并发送至进境地海关，由进境地海关计算机自动对转关申报单数据进行审核作业，人工确认放行。

请中转货物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规范操作。

特此通告。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

物流监控处

国际机场海关